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安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9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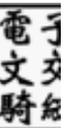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各類組
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2月5日藝演字第1100000422號函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9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，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>)，請貴校轉知參賽人員逕行至該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大同國中、彰安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溪湖國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成功高中、洛津國小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興國中、中山國小、陽明國中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鹿鳴國中、埔心國中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僑信國小、永靖國小、彰泰國中、員林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02/08



1100000601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